

证券代码：920023

证券简称：田野股份

公告编号：2025-133

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整改进展暨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4.2 条第（六）项，若“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可能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交所网站（<http://www.bse.cn>）披露的《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15）、《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16）。

公司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法规及准则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4.2 条第（六）项，“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规定的“应当立即披露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因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4.2 条之“（六）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之情形，公司按照规定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情况及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公司股票被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4.1 条之“（六）公司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之规定，如公司 2025 年度出现上述情形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内部控制整改进展

公司目前内部控制自查整改工作持续开展，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一是针对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管理层深刻反思，并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内控缺陷主要是公司部分管理层合规意识不足，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尚不健全，而且在执行过程中未有效落实，公司管理层已充分认识到事情的严重性，从内部控制的制度建设入手，加强对各个关键控制节点的监督，及时通过总经理办公会、公司例会等持续向员工传达合规意识。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后，保荐机构国海证券就上市规则、业务规则等对公司新一届董事、高管进行专门培训。公司下发《关于全面修订公司管理制度的通知》，成立领导小组，落实责任部门，建立工作机制，修订涵盖公司运营的核心管理制度，已完成管理制度修订并汇编成册，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学习，结合新制度要求开展全面财务风险与内部控制自查自纠工作。公司根据内控制度运行情况持续改进，出台《关于加强执行销售业务流程管理的若干规定》、《关于生产经营费用开支审批手续及权限规定通知》等，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业务运行流程。公司结合员工年度考核，调整并充实了部分如财务等相关部门岗位人员，努力为执行修改后的各项规章制度奠定坚实基础。

二是针对员工专业胜任能力方面，公司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充实财务、内部审计、销售等部门，对销售部门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提高公司整体人员业务水平和能力。

三是针对发现的财务及内控问题，公司已聘请中介机构，帮助公司梳理内控制度

和执行情况，公司财务部门、业务部门积极配合中介机构工作。公司 2025 年 6 月底向嘉兴方富宏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方富宏熙”）合伙人北京方富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方富”）发函，督促其在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履行出资义务，2025 年 9 月公司与北京方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基金份额转让协议，向其转让公司持有的全部方富宏熙基金份额，2025 年 10 月公司已经按转让协议约定收到首笔价款 521.82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上述基金份额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持续跟进按协议收回剩余转让价款。

四是针对采购业务事项，公司对采购环节的内部控制进行检查，识别农产品采购业务中定价环节为内控风险点，启动了农产品询价审批流程试运行，并安排相关部门结合试运行情况修订《采购管理制度》。

五是针对部分退换货未纳入销售流程的事项，公司已出台专门的《退换货处理流程制度》，规范化管理售后服务、产品退换货等方面的工作，并培训相关人员，按照制度流程严格落实。

通过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工作，提升了公司对内控工作的重视，提高了管理水平。通过内控体系的培训和学习、内控缺陷的梳理、制度的完善、流程的再造，公司内控建设得到改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是一项长期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持续地改进和提升。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以本次整修为契机，举一反三，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公司经营行为，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高，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不断强化和完善公司治理工作。

四、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7 月 31 日、2025 年 8 月 29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0 月 31 日、2025 年 11 月 28 日在北交所网站（<http://www.bse.cn>）披露了《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整改进展暨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2025-049、2025-050、2025-057、2025-108、2025-111、2025-131）。

五、其他说明

公司正积极厘清相关问题，加快落实整改内控缺陷，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影响，相关信息均以北交所网站（<http://www.bse.cn>）披露的公

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